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HWZX-G2026-0326，项目实验室所需气体及集中供气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2026年-2027年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所需气体及集中供气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铂信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2. 高纯空气、高纯氮气、高纯氦气、高纯氧气、高纯氩气、氩甲烷（10%甲烷+90%氩）、高纯乙炔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梅塞尔气体产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1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3. 集中供气系统维保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诚创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21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9.7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铂信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